

# 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文件

陕路发〔2015〕66号

---

## 关于调整夏季防暑降温费和高溫津贴标准的通知

各单位：

为做好夏季防暑降温工作，保证员工在生产过程中的安全和身体健康，确保集团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有序进行，结合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调整夏季防暑降温费和高溫津贴标准的通知》标准，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执行范围：集团公司在岗员工

二、发放标准、发放时间、发放条件请严格按文件执行，并按照员工实际出勤天数计发。

三、各单位应如实客观记录并保存员工从事高温作业情况和高溫津贴发放情况。

附件：陕人社发〔2015〕55号

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2015年8月18日

---

抄送：公司领导，各部门，档。

---

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

2015年8月18日发

---

共印18份